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已着手恢复番茄产业生产，为确保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用途为中基红色番茄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由中基红色番茄以可供抵押的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进行抵押，同时中基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均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长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申请借款，该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方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1 年 8 月 4 日